智慧 节能 绿色 舒适

“第九届（2025年度）燃气用具创新机型”评价结果正式发布

□ 双 木

为落实2025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等系列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提升燃气用具行业的核心竞争力，近日，“第九届（2025年度）中国燃气用具创新机型”评价结果正式揭晓。本次评价最终有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燃气灶具、燃气采暖热水炉、集成灶4大核心品类的41个机型入选，来自25家业内重点头部企业。这些产品凭借突出的技术创新、过硬的品质性能和优质的用户体验，为燃气用具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再现行业创新成果

据悉，中国燃气具创新机型评价活动由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于2006年创办，历经19年深耕积淀，已成为行业内认可度高、参与度广、影响力大的标志性创新评价活动。19年来，活动始终以鼓励研发创新、推动技术迭代为核心，先后推出大批技术含量高、用户体验佳的优秀产品，有效助力行业转型升级，持续满足消费升级诉求，为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本届评价活动延续行业优质传统，遵循《燃气用具创新机型评价管理办法》，依据《燃气用具产品创新机型评价要求》系列团体标准，组织专家评审组秉持客观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经过一系列严格的评审程序才诞生了本次结果。“本届入选机型在智能交互、用户体验、绿色节能等方面均展现出较高水平，充分体现了行业企业的研发实力和创新精神。”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秘书长柳润峰表示，评价结果的诞生，反映出行业正朝着“节能、舒适 、健康”方向稳步前进，技术创新从单一功能优化向系统解决方案升级。“19年来，评价活动见证并推动了中国燃气用具行业从‘制造’向‘智造’的跨越，成为反映行业技术水平、引导市场消费方向的风向标。”他说。

总体来看，参与评审的四个品类既有共性亦有不同，在创新亮点、技术趋势和代表产品等方面展示了各自特性。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恒温健康双升级，智能静音焕新体验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最密切相关的品类，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共有15家企业的15个机型成功入选，涵盖万和、万家乐、华帝、海尔、艾欧史密斯等行业骨干企业的产品。该品类的技术创新覆盖出水恒温、宽幅调温、水质净化、节能低排、智能交互等核心领域。

家用燃气灶具：
智能猛火双驱动，安全节能再突破

家用燃气灶具共有17家企业的17款机型成功入选，展现出“能效高、火力大、智能、安全”的发展趋势。5.2kW高热负荷机型成为主流配置，70%以上产品热效率达一级能效标准。高热负荷与高效能是核心竞争焦点。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JZT-2-DB8808L采用上进风燃烧器5.2KW热负荷，无盛液盘超薄平板灶。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的JZT-8E37P创新一键增压爆炒功能，热负荷爆炒时增加10%，CO排放≤0.03%，热效率≥73%。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的JZT-J6C1搭载5.2kW猛火力，热效率高达76%，AG纳米无痕玻璃面板兼顾清洁与安全。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JZ(Y/T)-9B8-G30搭载ROKI智能烟灶联动系统与双边旋钮定时功能，CO排放低于国标1/2，热效率达72%。

燃气采暖热水炉：
低碳节能舒适智能，适配多元场景

受“煤改气”补贴退坡以及《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政策影响，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的增长进入平台期。面对着市场的转变，燃气采暖热水炉行业仍然顶住压力，继续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码核心技术研发，主动破局，全力打造新质生产力，实现从规模增长到质量提升的跨越发展。本次评价活动中推出的多个机型，体现出了行业创新发展的方向。

燃气采暖热水炉入选产品聚焦“高效节能、精准控温、静音舒适、智能便捷”四大核心需求，全预混燃烧技术、冷凝换热技术广泛应用。高效节能与低碳排放是核心创新方向，多款产品热效率突破108%。

集成灶：
集成功能再升级，智能高效完善厨房空间

近年来，集成灶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市场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的转变，行业进入深度调整与结构性洗牌阶段，头部企业正通过技术、产品、渠道与模式创新寻求突围。

本次评价活动的集成灶品类展现出“功能集成化、操作智能化、性能高效化、设计人性化”的鲜明趋势。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的JJZT-ZZK1搭载鼓风增压垂直燃烧技术及健康烹饪控温技术，热负荷5.0kW，热效率63%（一级能效），噪声70.8dB（A），集成了灶具、烟机、蒸烤箱三大核心功能，采用控烟分离技术与烟灶蒸烤箱联动系统，配合防火墙、低位侧吸和大吸力低噪音风机系统。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JJZT-906ZK采用三环火燃烧器，热负荷5.2kW，热效率≥68%（一级能效），干烟气CO含量＜280ppm，全压效率34%。

本次入选的41款创新机型，是行业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对接消费升级诉求的生动实践，更是行业新质生产力的集中体现。相信随着评价活动的持续深化，能够进一步激发全行业的创新活力，推动更多突破性技术落地转化，加速行业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让燃气用具行业在赋能品质生活、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贡献更大力量。

西安乐帮欧派整装大家居举办『品质315透明家装节』暨V9系列新品整装发布会

正值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为响应“品质消费、透明服务”的行业号召，西安乐帮欧派整装大家居于近日隆重举行“品质3·15透明家装节”暨V9系列新品整装发布会。本次活动以“全透明、高品质、一站式”为核心，全面展示从设计、选材、施工到售后的全链路服务标准，并正式推出V9系列整装新品，致力于为西安消费者带来更加省心、放心、安心的家装新体验。

本次发布会以“透明筑家，品质护航”为主题，欧派集团供应链总监欧琼波，欧派集团西北区总监段晓阳，陕西广播电视台节目主持人海成，西安乐帮欧派整装大家居总裁周双、执行总裁马金盛、店长刘茜等行业专家、媒体记者与广大业主齐聚一堂，共同见证V9系列新品亮相，并围绕家装行业高质量发展路径展开深入探讨。活动现场，西安乐帮欧派整装大家居致力于打破传统行业壁垒，将家装全流程“搬上台面”，进行设计、选材、施工、售后全环节的展示。从设计方案的个性化定制到施工工艺的标准化呈现，从环保材料的源头溯源到售后保障的覆盖，致力于做到无死角、全透明，让业主清晰了解家装每一个环节的细节与标准。

作为本次活动的核心亮点，V9系列新品整装方案的发布引发广泛关注。该系列是西安乐帮欧派整装大家居依托欧派强大的供应链体系的呈现。欧派集团供应链总监欧琼波表示，欧派供应链致力于从源头保障品质、杜绝贴牌，借助总部集采与精益管理，带来高性价比产品，同时凭借本地化仓配与严格品控，实现更快交付、更稳品质。

发布会上，西安乐帮欧派整装大家居执行总裁、乐帮设计院院长马金盛，详解V9系列新品核心优势，并现场演示服务流程。设计上业主可全程参与，数字化实现所见即所得；材料可溯源、有认证；施工执行9.0精工工艺与 518 项节点验收，业主可通过云监理实时监工；售后升级“金保姆”体系，提供隐蔽工程质保、终身维护等八大承诺，致力于形成全流程闭环服务，切实守护业主权益。

欧派集团西北区总监段晓阳在致辞中表示，西安乐帮欧派整装大家居能够获评“中国3.15诚信企业”，离不开广大业主的信任与支持，更离不开企业对品质与服务的长期坚守。V9系列新品的发布，既是产品实力的升级，也是服务理念的深化，乐帮欧派将致力于以全透明服务为抓手，以高品质产品为核心，为西北家庭打造更具品质感的居住空间。

未来，西安乐帮欧派整装大家居将持续深耕品质建设，优化服务体系，致力于以更优质的产品、更透明的流程、更贴心的服务，守护每一位业主的“理想家”。（王 文）

以品质筑牢消费根基 安利为健康生活保驾护航

消费是民生改善的重要内容，也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

“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中国消费者协会将2026年度主题确定为“提升消费品质”，倡导以优质供给、高效维权、优化环境，助力消费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生活需求。

作为大健康行业领军企业，安利不断加大对中国这一全球最大战略市场的投入，升级产业链、创新链，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推出科学完善的健康解决方案，精心打造线下美好生活能量场，优化售后服务体系、升级消费体验，用诚信与责任守护消费者权益，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担当，为消费品质提升注入持久动能。

深耕植物抗衰
以科技创新提升消费品质

去年4月，商务部、国家卫健委等12部门印发《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政策红利加速释放，健康消费站上风口。

截至2025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3.23亿，占全国人口的23.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2.24亿，占比达15.9%。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深，提升健康预期寿命、科学抗衰已成为消费者刚需。

服务国家战略、立足市场需求，近年来，安利加大植物抗衰赛道的科研工作，聚焦人体的细胞、脑力、行动力等推出一系列抗衰产品，助力消费者拥有优质健康状态，享受高品质生活。此外，安利还连续推出“代谢健康”“营养早餐”“体重管理”等产品，覆盖基础营养和功能性健康解决方案。

新品迭代、全面覆盖，引领并满足健康消费新需求，离不开硬核科技能力支撑。

进入中国30多年来，安利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所、北京中医药大学等多家权威机构深度合作，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在植物营养研发领域取得多项突破。目前，安利已建立起业界最大的植物品种资源库，拥有200多种植物、900多个品种，仅莲花就有304个品种，菊花有124个品种，蓝莓有131个品种。

安利融合AI与算法技术开发的“神农系统”，整合超过7万条传统中药方剂数据、2万多种中草药植物原料数据、6万多种植物营养素成分数据，以及超过100 万条靶向疾病关联数据，将传统中医药智慧与现代生物医学熔为一炉，提升产品开发效率。

借助与中国航天的合作，三次成功实施中草药规模化航天育种。安利已在中国培育出富含植物营养素、适合有机种植的荷花、杭白菊、蓝莓、苦荞等多个新品种，在被称为“农业芯片”的尖端研发领域，谱写出新篇章。

焕新线下体验设施
打造美好生活能量场

提升消费品质，离不开优质产品供给，更离不开多元贴心的消费体验。去年以来，安利持续升级全国100多家线下实体，以全新场景为消费者打造集体验、交流、服务于一体的多元空间，让健康生活理念可触可感。

以重装焕新的上海及广州旗舰体验馆为例，应健康消费、绿色消费、情绪消费、品质消费等消费新趋势，融入了更多时尚设计、科技元素和互动体验，消费者可以参与健康检测、美食制作、健身活动、人际交流，享受艺术展或小型音乐会，一站式满足高品质健康生活消费需求。

安利遍布全国的体验馆/体验店，已成为传递美好生活理念的能量场及安利“投资于人”企业理念的重要落地载体。依托线下体验馆与线上数字化工具，安利支持20多万名营销人员运营近数十万个大健康和美好生活社群，定期组织健康科普、营养讲座、社群互动等各类活动。营销人员化身健康服务者，帮助消费者培养均衡膳食、适度运动、积极社交的健康生活习惯，实现从“产品消费”到“生活方式改变”的升级，构建一个以“健康、美丽、品质生活”为核心的生态圈，带动千百万人享有健康和美好生活。

优化全链条服务
坚守正品保障底线

优质产品与体验，是消费品质的基础；完善服务与正品保障，则是核心防线。安利始终将消费者权益放在首位，不断优化服务体系，落实质量和服务保障，让消费者买得放心、用得安心。

线上，“安利云购”平台持续迭代升级，打造便捷、高效、安全的线上购物渠道，实现产品一键下单、物流快速配送，让消费者足不出户就能轻松选购心仪产品，享受便捷的购物体验；线下，依托全国线下体验馆与专业营销人员，为消费者提供一对一咨询、产品体验、健康指导等个性化服务，精准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健康需求。

在售后服务方面，安利在践行“7天无理由退货”基础上，推出30天无忧退货保障机制，即便部分已开封使用的产品，在使用未过半的情况下也可办理退货并获得等值补偿，真诚守护消费者权益。同时，为杜绝假冒伪劣产品侵害消费者利益，安利自2010年起发起“正品源于正道”专项行动，十余年间持续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打假行动，捣毁制假窝点，用实际行动筑牢正品防线。

3·15不仅是消费者权益的守护者，更是企业践行责任、提升品质的风向标。安利正以“提升消费品质”为指引，锚定“健康中国”建设目标，深耕大健康赛道，以优质产品和服务守护消费信任，共筑美好生活。

（陈玉佳）

公 告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权出让人”）部分对外债权清单、竞拍结果（网址：https://susong-item.taobao.com/auction/97418434325 4.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67801913ptfkP3&track_id=6321c07d-0974-4fb0-a84c-209f75e2c54d）及上海极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债权受让人”）与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债权受让人已于2025年9月19日成功竞拍债权出让人的部分对外债权。根据对外债权清单第46项记载内容（欠款单位：南京分公司（何振国）汇总；清单账面价值：70,564,800.58元），债权出让人已将其对债务人何振国（身份证号码：330225197０****5410）享有的（2012）甬象商初字第765号民事调解书、（2015）甬象你商初字第438号民事调解书、（2013）甬象商初字第154号民事判决书、（2021）浙0225民初2519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全部债权及债权从权利转让给债权受让人，由债权受让人成为代债权出让人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

据此，请债务人何振国自收到本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上海极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债务。

债权受让人：上海极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6日
联系人：郑女士（18701906286）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根据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权出让人”）部分对外债权清单、竞拍结果（网址：https://susong-item.taobao.com/auction/97418434325 4.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67801913ptfkP3&track_id=6321c07d-0974-4fb0-a84c-209f75e2c54d）及上海极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债权受让人”）与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债权受让人已于2025年9月19日成功竞拍债权出让人的部分对外债权。根据对外债权清单第91项记载内容（欠款单位：史晓科 汇总；清单账面价值：6,115,675.17元），债权出让人已将其对债务人史晓科（身份证号码：330225198４****0035）、史美兴（身份证号码：330225195９****6710）享有的（2014）甬象民初字第959号民事判决书、（2013）甬象民初字第564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书：（2014）浙甬民二终字第11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及债权从权利转让给债权受让人，由债权受让人合法取代债权出让人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

据此，请债务人史晓科、史美兴自收到本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上海极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债务。

债权受让人：上海极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6日
联系人：郑女士（18701906286）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张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光超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现将我司对您所享有的以下债权依法转让给光超，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1）《房产购买合同》项下对张晶享有的债权，债权包括债权本金（抵欠的购房款295,207.36欧元、增值税57000欧元、购买房屋产生的土地登记及印花税以及其他全部税费我司代垫款）；《房产购买合同》项下我司对张晶享有的逾期付款利息等；（2）我司为张晶垫付的与张晶购买房屋与办理永久居留许可相关的办理绿卡费用、服务费、保险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等合计5560.5欧元债权本金以及逾期还款利息；（3）我司为张晶垫付的70000欧元家具款债权本金及逾期还款利息等。

请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光超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EMINENTL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2026年3月16日

广东吴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土超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吴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吴川农商银行”）与李土超于2026年3月4日签署的《贷款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吴农商银借转协字[2026]第002号]，吴川农商银行将其有权处置的李亚保贷款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目下的全部权利（详见公告清单），依法转让给了李土超。吴川农商银行与李土超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李土超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请下表中所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偿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受让方李土超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抵押物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李亚保	吴长农信(2016)高信字第4201004号	640897.42	790528.45	李亚保名下位于吴川市梅录街道小学路一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房屋	李亚保、钟日辉	吴长农信(2016)高抵字第4201004号、吴长农信(2016)高保字第4201004号

备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违约金、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按相关债权文本或生效法律文书的约定或确定的方法计算，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书的约定/规定为准。

吴川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地址：吴川市人民东路福源大厦一、二、三楼；联系人：林经理；电话：0759-5563302

李土超联系方式：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万科金城国际花园5座1幢；联系人：李土超；电话：13825195095

转让方：广东吴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李土超
2026年3月16日

广东吴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梁侯建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吴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吴川农商银行”）与梁侯建于2025年12月30日签署的《贷款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吴农商银借转协字[2025]第03号]，吴川农商银行将其有权处置的李嘉怡贷款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目下的全部权利（详见公告清单），依法转让给了梁侯建。吴川农商银行与梁侯建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梁侯建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请下表中所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偿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受让方梁侯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抵押物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李嘉怡	吴川农商(2020)个借字第100202099 16624129号	1980000.00	365681.49	李嘉怡、吴现康名下共同共有的座落于吴川市梅录街道海景花园C209号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李嘉怡、吴现康	吴川农商(2020)抵字第101202099166272 20号、吴川农商(2020)保字第101202099164959 28号

备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7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等）按相关债权文本或生效法律文书的约定或确定的方法计算，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书的约定/规定为准。

吴川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地址：吴川市人民东路福源大厦一、二、三楼；联系人：林经理；电话：0759-5563302

梁侯建联系方式：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泰华路13号长堤派出所社区集体户；联系人：梁侯建；电话：13802823403

转让方：广东吴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梁侯建
2026年3月16日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曾文凯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曾文凯达成的《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曾文凯。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上述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担保义务。

曾文凯作为债权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曾文凯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担保义务。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6年1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给曾文凯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责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如有疑问，请与曾文凯或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0762-3327382
曾文凯 联系电话：16607624756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凯
2026年3月16日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币种	本金余额(单位:元)	利息金额(单位:元)
东埔农商2021借字第089号	张赐壬	张赐壬	抵押	人民币	490000.00	120674.54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陈步文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步文达成的《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陈步文。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上述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担保义务。

陈步文作为债权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步文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担保义务。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6年1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给陈步文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责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如有疑问，请与陈步文或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0762-3327382
陈步文 联系电话：18927002333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步文
2026年3月16日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币种	本金余额(单位:元)	利息金额(单位:元)
新东农商(2020)借字第130号	陈旭通	陈旭通	抵押	人民币	240000.00	83972.15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李树敏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树敏达成的《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李树敏。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上述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担保义务。

李树敏作为债权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树敏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担保义务。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6年1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给李树敏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责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如有疑问，请与李树敏或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0762-3327382
李树敏 联系电话：15218011688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树敏
2026年3月16日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币种	本金余额(单位:元)	利息金额(单位:元)
河农商雅居乐2019个房贷字第0245号	张海敏	张海敏	抵押	人民币	833988.78	174394.42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杨俊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俊达成的《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杨俊。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上述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担保义务。

杨俊作为债权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俊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担保义务。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6年1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给杨俊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责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如有疑问，请与杨俊或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0762-3327382
杨俊 联系电话：17820227909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俊
2026年3月16日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币种	本金余额(单位:元)	利息金额(单位:元)
河农商雅居乐2018个房贷字第0464号	周俭光	周俭光	抵押	人民币	827588.35	174278.03

厦门创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广州科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厦门创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创程”）与广州科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科通投资”）签署编号为TY-HZ-202603-00056的《债权转让协议》达成债权转让，厦门创程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科通投资。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上即向科通投资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厦门创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广州科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5年3月3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广州科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厦门创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或广州科通投资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厦门创程联系方式：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55层厦门国贸资本；联系人：许先生；电话：133-1175-2905
科通投资联系方式：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1003；联系人：邓小姐；电话：182-1134-1820

基准日：2025/3/30 **金额：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保证人、抵押人	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	抵押物
1	潮州市潮安区东森实业有限公司	2,226.80	潮州市潮安区迎宾馆有限公司、杨军威、杨映秀微、杨秀忠、潮安区东森实业有限公司	安农信(2016)借字第1002016991561338 1号、安农信(2016)借字第1002016991561340 5号、安农信(2016)借字第1002016991602553 6号	1012014990393364 9号、1012014990365835 9号、1012014990464597 4号、1012016991616246 8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1003 0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1003 1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1003 2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1003 6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1201 4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1201 3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1201 2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1201 1号	1.杨军威：潮州市潮安区潮汕公路与安北路交界处路端世纪城十三幢2802号商品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1000002594号]，建筑面积267.73㎡；2.杨军威：潮州市潮安区兴利商业城A幢乙向5号（一至二层）[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1000003215号]，建筑面积110.4㎡；3.潮安县东森实业有限公司：娱乐设备及配套577台(套)，健身设备及配套122架(套)；4.潮州市潮安区东森实业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娱乐设备33项，配套设备4项)；5.潮州市潮安区迎宾馆有限公司：机器设备(145项1284台套)。
2	潮州市潮安区华帝纸业有限公司	1,159.00	杨永才、杨军威、潮州市潮安区迎宾馆有限公司	安农信(2014)借字第1002014990547021 5号	1012014990545976 6号、安农信(2014)保字第20141030007号、安农信(2014)保字第20141030001号、安农信(2014)保字第20141030002号	1.杨军威：潮州市潮安区潮安大道与潮汕公路交汇处兴利商业城十二幢甲向商住楼，建筑面积1262.73㎡；2.杨军威：潮州市潮安区潮安大道与潮汕公路交汇处兴利商业城十二幢乙向商住楼，建筑面积1262.73㎡；3.杨军威：潮州市潮安区潮安大道与潮汕公路交汇处东北的土地，面积560.5㎡。
3	潮州市潮安区创盛贸易有限公司	1,016.00	潮州市潮安区迎宾馆有限公司、杨军威、杨威、郭转生、曾少奎	安农信(2016)借字第1002016991510035 6号、安农信(2016)借字第1002016991510037 8号、安农信(2016)借字第1002016991510036 7号、安农信(2016)借字第1002016991510038 9号	1012011990629307 5、1012012990020479 8、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01 0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01 3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01 4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00 9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01 4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02 0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01 9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01 6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10 3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00 6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00 7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01 7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01 8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00 4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01 5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02 0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01 2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1042120160910 1号	1.曾少奎：潮安县潮安大道兴利商业城A幢第四层(西向)的房产，国有城镇住宅出让用地，建筑面积913.64㎡；2.曾少奎：潮安县潮安大道兴利商业城A幢第五层(东向)的房产，国有城镇住宅出让用地，建筑面积623.08㎡；3.曾少奎：潮安县潮安大道兴利商业城A幢第四层(东向)的房产，国有城镇住宅出让用地，建筑面积623.08㎡。

声明公告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联系电话：13176023998。 广告